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3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2014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挠审计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4.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者建设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机关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4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 0 0 0元以上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0 0 0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 0 0 0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0 0 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8	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p> <p>（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p> <p>（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p> <p>（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p> <p>（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p> <p>（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p> <p>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9	对单位和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0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材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p>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11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2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p> <p>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p>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13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p> <p>3.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出具虚假审计结果，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审计机关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4	对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权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调查、检查后，应当出具调查、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履行本机关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加以利用。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15	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行政检查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7月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6	履行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2. 中共岚皋县委 岚皋县人民政府2019年2月3日印发《岚皋县机构改革方案》二、调整优化县党政机构和职能 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10）优化县审计局职责。将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县财政局的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县审计局。</p> <p>3. 中共岚皋县委办公室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3月20日印发《岚皋县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岚办字〔2019〕41号）一、职能调整 （二）将县财政局的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 二、主要职责 （十二）负责对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p>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7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3.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11号令）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起草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草案；</p> <p>（二）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p> <p>（三）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p> <p>（四）指导内部审计统筹安排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p> <p>（五）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p> <p>（六）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

岚皋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岚皋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8	审计整改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岚皋县审计局	审计执法人员